关于《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1. 编制背景

慈溪市于2018年5月印发《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原规划”），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和重要支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形势与目标要求等发生了新变化，为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慈溪结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浙江省委省政府和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任务。《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对于全市建成高质量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县市域实践排头兵，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1. 《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由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规划总则、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项目与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五大章节构成，其中规划任务与措施主要分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部分。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慈溪于2021年7月成功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2022年获评2021年度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优秀县（市、区），在政策制度机制创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经济发展提质、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在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领域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同时面临持续减排和碳达峰压力日益增大、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等挑战。慈溪将坚定不移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牢牢抓住“高铁时代”、“前湾时代”、“长三角一体化时代”等战略机遇，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规划总则**

《规划》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四大原则，系统研究慈溪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思路和路线。规划范围为慈溪市域（不含杭州湾新区），涉及13个镇5个街道。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至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0年。

《规划》紧密结合慈溪实际情况，分别提出了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其中总体目标是以“品质魅力慈溪”、“硬核实力慈溪”、“平安幸福慈溪”建设为契机，奋力在“两个先行”新征程中当标兵、作表率，积极探索具有慈溪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全面呈现天蓝海净、山青水澈、鸢飞鱼跃、深绿低碳、诗意宜居的现代化富美慈溪。阶段目标分为近期（2025年）目标和远期（2030年）目标，近期目标是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经济实力持续增强，生态生活品质持续提升，生态文化理念深入人心，2025年前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远期目标为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产业发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能源发展走在前列，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率先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县域现代化之路。

原规划的指标体系当前已不再适用，结合最新修订的国家、省级指标要求，以及区域发展实际，《规划》重新设置了慈溪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并提出相应的建设目标，共50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8项，参考性指标22项。包括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等生态制度类指标，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等生态安全类指标，国土空间三线、水面率等生态空间类指标，节能降耗增效、节约用水等生态经济类指标，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生态生活类指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等生态文化类指标。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1、健全系统完备的生态制度体系。加快健全完善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的资源高效利用、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与责任追究等制度，通过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场景模块建设，构建慈溪特色的“测溯治管”合一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提升生态环境监管的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形成系统完善、职责明确、运行有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2、构筑绿色牢固的生态安全体系。坚持全过程防控、全地域保护、全要素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清新空气行动、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无废城市”建设，“美丽海湾”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打造山更青、水更秀、天更朗的全要素美丽生态环境。

3、构建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体系。坚持以生态优先、自然恢复、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科学布局“三区三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筑“一区两带一网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高效的生产空间、集约适度的生活空间、自然和谐的生态空间。

4、发展低碳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立足慈溪产业特点，以数字化、高新化、服务化、绿色化为方向，以提升产业能级为核心，推动生态产业发展，做大做强绿色制造业、生态服务业和现代智慧农业等产业体系，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强能源集约利用，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美丽现代经济。

5、打造幸福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开展生态城区建设、绿色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形成美丽城市、美丽乡村有机贯通的美丽慈溪建设体系，将“环境指数”真正内化成“幸福指数”。

6、完善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深度发掘“青瓷、围垦、移民、慈孝”文化中的生态文化内涵，弘扬倡导新时代美丽生态文化。健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强化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加快推动实现全民生态自觉，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和参与度。

**（四）重点项目与效益分析**

《规划》延续了3项、更新了17项原规划中的重点工程，同时新增了27项重点项目，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方面出发，统筹环境监测点位建设、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项目共计47项。《规划》实施后，力争实现生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赢”局面。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二是强化监督考核制度；三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四是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五是拓宽社会参与途径。